

韓國確定保留自律型高中、外國語高中、國際高中，自 2024 年 2 月開始適用施行令

駐韓國代表處教育組

韓國政府通過了明示保留自律型私立高中（下稱自律高）、外國語高中（外高）、國際高中法令依據的施行令修改案。

韓國教育部在 2024 年 1 月 16 日召開的國務會議中表示，已通過「初中等教育法施行令修改案」。該修改案將在 1 月 23 日公告，並於 2 月開始施行。

原先，韓國教育部透過在 2023 年 6 月發表的「公共教育競爭力提高方案」已表示，將保留自律高、外高及國際高中。這是在 2019 年前政府透過修改該施行令，決定將在 2025 年進行全面廢除以後約 4 年以來的政策變化。該施行令修改方案是針對此事的後續措施。韓國教育部解釋，“本次施行令的修改方案旨在確保學生及家長的教育選擇權，也能夠在公共教育的範圍內進行多元及創新的教育。”

但是，韓國教育部表示，為了避免形成高中學校間排名行為及過度的補習教育，仍維持自律高、外高及國際高中的後期招生方式。為了要防制這些學校利用前期（8~11 月報名）招生的方式比一般高中領先錄取優秀學生的行為，仍進行後期（12 月報名）招生的方式。

尤其是民族史觀高中、象山高中等以全國為單位進行招生的 10 所自律高，招生員額中的 20% 必須為地區優秀人才。即全體招生名額中的 20% 需以該校所在地區學生為主。雖然現行的招生方式也包含地方人才計畫，因沒有強制規定，每一個學校的名額比例都按照學校本身的規定有所不同。但以後，倘有 50 名招生名額，其中 10 位同學則必須要來自學校所在地的學生。

為了要提高自律型公立高中（自公高）的課程編排自由度，將自 2024 年 3 月開始進行「自律型公立高中 2.0 示範學校計畫」。韓國教育部相關人員表示，“透過維持自律高、外高、國際高的現有的體制，可尊重學生及家長的選擇權，也希望可以提倡公共教育的多元化及創新能量。”

另外，韓國教育部表示，同時在國務會議上通過了「教師資格檢

定令修改案」。教育廳等所屬在教育機關的「巡迴教師」(在多數的學校兼任課程的老師)的工作經歷也可以被認可的內容是本次修改案的主要內容。在修改案之前,「巡迴教師」雖與一般教師進行一樣的課程,但這些經歷不能被認可。韓國教育部相關人員表示,透過本次施行令修改案,具備了可以認可所屬在教育行政機關的「巡迴教師」工作經歷的法令依據。

撰稿人/譯稿人:鄭瀚菲

資料來源:2024年1月16日 Edaily 電子報

<https://www.edaily.co.kr/news/read?newsId=02774886638758376&mediaCodeNo=257&OutLnkChk=Y>

